

董事會報告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首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帳目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備考綜合帳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透過股份交換（「重組」），購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coGreen Fine Chemical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成為備考綜合帳目附註33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編製本公司帳目及本集團備考綜合帳目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利用天然資源研發、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用於芳香化學品及藥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備考綜合帳目附註3。

業績及股息

除本公司帳目附註3所載本公司股本變動外，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其他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3頁之備考綜合帳目。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期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其屬本集團應佔之保留盈利派付股息7,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二年：23,750,000元人民幣）。

儲備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儲備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備考綜合帳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備考綜合帳目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公司、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 (續)

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此10%之限額，而每一次更新，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提早終止外，該期間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之日屆滿。參與者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表明，否則並無有關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最短期限方可行使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以一手或以上單位進行買賣之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本帳目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主席兼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龔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家華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何溫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啟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蘭蓀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丘福全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龔雄輝先生及盧家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一年，並將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毅融先生、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何溫明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按一年期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及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成為上市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以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毅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93,263,158股	46.57%
楊啟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14,210,526股	3.42%
龔雄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11,368,421股	2.74%
盧家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8,526,316股	2.05%
何溫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7,105,263股	1.71%
林志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f）	5,684,211股	1.37%

附註：

- (a) 該等股份以Marietta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Mariett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毅融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融先生被視為擁有Marietta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以Rowe Investments Lt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Rowe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楊啟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啟明先生被視為擁有Rowe Investments Lt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c) 該等股份以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龔雄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d) 該等股份以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盧家華女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家華女士被視為擁有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e) 該等股份以Veazey Finance Corp.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Veazey Finance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則以何溫明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溫明先生被視為擁有Veazey Finance Corp.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f) 該等股份將以Active Wealth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而Active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林志剛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林志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志剛先生被視為擁有Active Wealth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權益：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 人身份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 法團權益)	合計	
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1,315,789	—	21,315,789	5.1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	—	21,315,789	21,315,789	5.14%
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 (附註)	—	21,315,789	21,315,789	5.14%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實益擁有，而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則由上海市政府之投資公司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Shanghai Alliance Investment, Ltd.均被視為擁有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在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5%
—五大客戶合計	21%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股本中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載於備考綜合帳目附註32。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其他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已明確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與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帳目及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綜合帳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除備考綜合帳目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